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其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派思股份2016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号）核准，派思股份向李涛、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40,107,277股，每股发行价格13.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399,964.85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

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李涛、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5名特定对象，5名特定对象承诺：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二） 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0,107,2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股）
1	李涛	4,061,302	4,061,302	0
2	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74,329	4,674,329	0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48,275	11,448,275	0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25,670	15,325,670	0
5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97,701	4,597,701	0
	合计	40,107,277	40,107,277	0

四、 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1,247,277	10.23	-40,107,277	1,140,000	0.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2,055,000	89.77	40,107,277	402,162,277	99.72
总计	403,302,277	100.00	0	403,302,277	100.00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天国富证券认为：派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派思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派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中天国富证券对派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常 江

睦衍照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